

守護行人路權



人行道禁止騎乘或停放微型電動二輪車

人行道除了一般與道路分隔的實體專用步道外，
如專供行人通行的

騎樓走廊



人行天橋



人行
地下道



標線型
人行道



也都屬於人行道的範圍。

爲了**維護行人的用路安全**，依規定人行道不得駕駛或停放車輛，以微型電動二輪車爲例，如違反最高將可處以新臺幣**1,200元**之罰鍰。

